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柯佳秀  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825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要點 (0098254DA0C\_ATTCH15.pdf、0098254DA0C\_ATTCH9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82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109/09/15



1090003381